

江西省能源局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赣发(2009)5号), 组建江西省能源局 <http://nyj.jxdpc.gov.cn/>, 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

职责调整

(一)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能源管理职责整合划入省能源局。

(二)加强对能源问题的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研究,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煤炭发展和改革工作,统筹煤炭产业合理布局,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

(四)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监测分析能源工业运行,提出能源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目标,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问题。

(六)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等工作。

(七)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合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

(八)负责核电管理,组织实施核电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提出全省核电布局和项目审核建议,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九)牵头开展对外能源合作,与省外能源主管部门、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天然铀等)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一)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能源局内设4个职能处室(正处级)。

(一)能源综合处。研究能源重大问题;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组织起草地方性能源法规和规章，并负责能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能源综合业务;承担能源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能源对外合作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二)电力处(江西省核电办公室)。承担电力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电力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电力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开展核电厂前期工作和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直供电试点等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制定电力生产指导性计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培育和监督电力市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

(三)煤炭油气处。负责煤炭发展和体制改革工作，统筹煤炭产业合理布局，平衡全省煤炭供需关系;编制煤炭、油气发展规划，提出全省煤炭油气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按规定承担煤层气、煤炭清洁利用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煤炭、油气项目;负责天然气、成品油(含石油)的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承担相关体制改革工作;监督管理商业油气储备。

(四)新能源和能源节约处。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布局及重大项目审核意见;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承担能源科技进步和装备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

省能源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其中，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处级，并兼任处长);正处级4名(含副局长2名)、副处级5名(含核电办副主任1名)。

其他事项

(一)省能源局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关系。

(1)省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省政府。

(2)省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省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能源的中央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省能源局汇总提出安排建议，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

(3)省能源局提出调整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涉及能源产品的价格，应征求省能源局意见。

(二)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由省能源局负责，其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

附则

本规定由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1096.html>